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1〕4号

申请人：朱某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

住所地：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85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，于2021年1月4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《郑州市二七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（二七政申告〔2020〕51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51号告知书》）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2月4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人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为：“请向我公开二七区政府在二七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14日（2020）豫0103行初85号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1月30日（2020）豫01行终662号诉讼中，聘请的河南中能律师事务所苏振锋律师的费用金额、费用出处和依据。”

2020年12月31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《51号告知书》称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您申请的信息并非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

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予公开的‘政府信息’。故不予公开。”申请人收到《51号告知书》后不服，遂复议。

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、《郑州市二七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（二七政申告〔2020〕51号）》、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向其公开二七区政府支付给律师的费用等信息，在性质上属于平等主体之间对民事法律关系的约定内容，并非行政机关作为管理社会的行政主体在履职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，不属于上述关于政府信息的范围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51号告知书》并无不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1年2月19日